

# 南方医科大学基础医学、生物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和当前广东省疫情防控需要，结合实际情况，现就我校招收2022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安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复试资格确定

达到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在符合学科设定的要求条件后，结合考试科目内容一致性的前提下，按调剂该专业考生的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不大于缺额计划的1:5的比例，从最高分开始依次确定参加调剂复试考生名单。

### 二、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名单以研招网发布为准，同时请各位考生保持手机畅通，关注邮箱，分委会将通过邮箱、短信或群平台发布复试安排。严把复试入口关，在复试前对考生进行报考资格确认，对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复试。具体工作如下：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材料须在接收复试通知后以邮件形式提交原件扫描件PDF或照片（放在word中压缩成PDF），**一人一份PDF文件，且不能打包压缩**，文件及邮件名称：专业方向名称+考生编号（15位）+考生姓名。提交邮箱地址为1816696010@qq.com。**截止时间为：4月7日晚20:00。逾期影响复试后果自负。**

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材料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

#### **需通过邮件发送PDF材料清单（按顺序合集）：**

1. 往届本科考生：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带章本科成绩单、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2. 应届本科考生：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带章本科成绩单、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报考大学生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除上述材料外，还需《入伍批准书》

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3. 同等学力等考生：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专科毕业证、带章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成绩单或届时可毕业证明、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 **复试时所用材料：**

1. 准考证。
2. 复试通知书。
3. 二代居民身份证。
4. 签字笔和空白纸若干。
5. 学科要求的其他考试用品或材料。

## **三、复试工作**

### **（一）复试安排**

本分委员会所辖各招生单位按学科划分以学科专业方向为单位进行分别复试。

调剂复试时间为4月8日-4月15日。

**具体调剂安排将陆续更新，请注意查看。**

### **（二）复试内容**

#### **1. 考生综合素质（共100分）**

重点考核考生对国家时政的了解、学术的认知水平及道德品质等综合素质。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共100分。

#### **2. 外语应用能力（共100分）**

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共100分。

#### **3. 专业基础能力（共100分）**

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知识、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对专业前沿知识了解。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共100分。

#### **4. 实践能力（共100分）**

重点考查考生运用本科阶段知识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共100分。  
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共100分。

#### 5. 科研能力（共100分）

重点考查考生对本专业的科研热情、所具备的知识结构和科研潜质等。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共100分。

#### 6. 成绩计算方法

入学总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其中初试成绩占50%、复试成绩占50%。

### （三）复试形式

**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拟采用线上复试方式进行，采用“腾讯会议系统”或“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远程面试系统”，具体以所报考专业方向复试通知安排为准。**复试前考生须根据学校通知要求提前学习、熟悉操作流程。考生以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请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并下载安装相关软件，复试前按相关通知要求进行测试，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

### （四）复试要求

1. 所有考生必须按照学校复试通知要求和专业复试组安排参加复试，无故不遵守规定时间和复试安排一律取消复试及可录取资格。有问题请提前联系分委会办公室（邱老师，电话：020-61648190；咨询QQ群：711728847）。在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学校复试要求诚信复试，严禁作弊行为。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

#### 2. 诚信复试：

（1）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2）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

取资格。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线上复试过程中考生禁止录音、录像、录屏、直播和投屏。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复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违规。

4. 线上复试的，应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5. 线上复试过程中，考生须正对第一机位摄像头，坐姿端正，保证视频呈现清晰的面部和双手图像。不化浓妆，不戴饰品，头发不得遮挡面部，露出双耳。

6. 线上复试考生需要做好充足准备，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

#### 四、录取工作

##### （一）录取原则

各复试小组考生入学总成绩排名为录取唯一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录取资格，本组其它考生按入学总成绩排名顺录。

∅（1）不符合报考条件者；

∅（2）复试阶段有违纪行为者；

∅（3）思想政治品德不合格者；

∅（4）入学总成绩或复试成绩换算为百分制后低于60分者；

∅（5）不同意复试小组调配导师者；

∅（6）自愿放弃录取资格者。

##### （二）导师原则

采取双向选择和内部调配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导师。

具体实施：复试结束后，根据本学科招生计划数，按入学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

入围考生名单，由导师与考生进行双向选择，达成一致意见者即确定导师，双向选择落空的考生由复试小组指定导师。

### （三）录取类型

学科复试录取必须严格执行招生分专业计划，不得更改研究方向及学位类型录取。

### 五、调剂工作（根据学校安排后续另行通知）

### 六、其他说明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分委员会所有，与学校复试公告如有不一致，以学校公告为准。